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（嘉兴市天鲜配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）

一、说 明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3、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

采购内容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食堂（2025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）的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。金额按月结算，各类物品结算价分别为蔬菜类市场价的 60 %；豆制品市场价的 75 %；鲜肉类市场价的 75 %；家禽类市场价的 75 %；奶制品类市场价的 75 %；副食品类市场价的 75 %；禽蛋类市场价的 75 %；冷冻类市场价的 75 %；水产类市场价的 75 %。

市场价以三水湾菜场、凤桥菜场、南溪路菜场和大润发超市采集为准。

注：1、报价应包括物品价款、途中运输费、搬运费、税费、保险费等一切费用。货款结算须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2、乙方应提供一定量的培训，确保配送过程中甲方验收交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。

二、 产品条款

1、甲、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。

2、乙方配送的大宗物品要确保新鲜、安全。

三、 质量保证

乙方应有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所配送的食堂大宗物品新鲜安全，若食堂管理人员认定食材有质量问题的，一律不予接收。如因乙方配送物品原因造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须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四、交付时间及地点

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配送方案每天进行食堂大宗物品的配送。交付时间另行商定，地点为甲方食堂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(1) 乙方每天根据食堂需求配送食堂大宗物品。甲方每天由食堂管理人员验收数量和质量。

(2) 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每周统计大宗物品的数量，并根据市物价和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折扣，统计上周的发生额。

(3) 每月的第一周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统计上月的发生额，与配送企业相关人员确认并付款。

六、相关责任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提出告诫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食堂需求配送物品的；

2、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书承诺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，所送物品不新鲜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；

3、测评满意度较差的（未达到 85 %）；

4、因乙方未及时配送造成食堂无法按时提供就餐食品的；

5、因乙方配送物品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。

6、因乙方原因发生急性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反响的（被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、或省主流媒体报道的、或舆论网络转载跟帖的），凤桥镇机关食堂可单方面终止协议，取消定点配送服务。

七、 违约责任

1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确因乙方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原因，无法继续提供配送服务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若乙方随意更换人员，造成配送服务质量下降的，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4、乙方未能在货款结算中提供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。

5、乙方应诚信经营，合理报价。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存在报价大幅虚高的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为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合同，在发生物品质量问题、配送不及时等服务质量下降等问题时，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，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（或代理人）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

乙方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（或代理人）

电 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变更函

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

兹有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30402766443948M）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始申请办理公司分立，
至 6 月初办理完成。原公司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续存，新
设公司嘉兴市天鲜配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30402MAEF78F79E）。贵公司与原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
的 食堂食材配送 业务由嘉兴市天鲜配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继承。

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

嘉兴市天鲜配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①
信息填报②
预览公示

关于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的分立公告

存续企业

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766443948M 注册资本：5000.00万元人民币
登记机关：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

新设企业

嘉兴市天鲜配菜篮子有限公司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注册资本：1020万元（人民币元）

作出决定日期

2024年12月27日

公告期

2024年12月30日-2025年02月12日

公告内容

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分立决议，分立方式为：存续分立，原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存续，新公司为：嘉兴市天鲜配菜篮子有限公司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分立前，原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.000000万元人民币，分立后，新设嘉兴市天鲜配菜篮子有限公司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（人民币元），原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家公司共同承担。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。

申报联系人

周勤宇

申报联系电话

15824385064

申报地址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

上一步

保存并公示

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30402766443948M (1/1)

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嘉兴市大家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陈林

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生猪屠宰；牲畜屠宰；餐饮服务；食品销售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餐饮服务；家禽屠宰；食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水果和坚果、新鲜水果批发、新鲜水果零售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日用品销售；蔬菜种植；花卉种植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册资本 叁仟玖佰捌拾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4日

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

登记机关



2025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30402MAEF78F79E (1/1)

扫描二维码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记录、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

名称 嘉兴市天鲜配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赵其法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农产品销售；水果种植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水果零售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品零售；蔬菜种植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蔬菜零售；花卉种植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食品生产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晨阳桥北、道路西侧1幢106室

登记机关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